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杨磊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包干价为84.8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

计费用包干价为95.4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承办。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聚氯化铝采购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经公开招标产生,聚氯化铝合同暂定总价为中标金额12,551.46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当实际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115%时,合同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瑜晗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草

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草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4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